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之每個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本公佈旨在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二〇二三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

除二〇二三年度業績公佈及管理人費用公佈外，董事會有意宣佈二〇二三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應為0.0328港元。末期分派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於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佈旨在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二〇二三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

茲提述：(a)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年度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〇二三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二〇二三年度業績公佈」)；及(b)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Yuexi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管理人費用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管理人費用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〇二三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每個基金單位末期分派約人民幣0.0303元(相等於0.0334港元)將會支付予於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記錄日期」)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惟可能於向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以清償有關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付管理人費用而有所攤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註冊及過戶由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轉讓任何基金單位。

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uexi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而非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發行一批80,000,000個新基金單位(即已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及佔緊隨是次發行後已發行的4,995,738,171個基金單位約1.60%)，以部分清償有關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期間管理人費用。除管理人費用公佈所披露之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同意豁免的相關期間管理人費用部分外，相關期間管理人費用的餘下部分預期將透過按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認為符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該較後日期的適用市場價格發行另一批新基金單位(即遞延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支付，惟信託人對有關發行並無異議。

因此，董事會宣佈，經計及已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後，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二〇二三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應為人民幣0.0298元(相等於0.0328港元)，並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以港元支付。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採納的匯率，為宣佈分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